**合同编号：**

# 青龙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勘察合同

**勘察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 订 地 点：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老君社区**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发 包 人（甲方）： 眉山环天水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青龙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勘察工作，工程地点为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2.1发包人给承包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招标文件

3.5投标文件

3.6技术标准和要求；

3.7图纸；

3.8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1座5.5万m/d的供水厂及配套管网设施,其中DN600管网2.2km;DN900管网1.5km。

2.本项目勘察招标范围，需完成本项目所有的地质勘察、钻探、全部地形地图测量等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红线范围内的地形测量（含原始地貌测绘10m×10m）、满足地勘场地清表工作（如有）、工程地质勘察（初勘及详勘），并出具勘察成果报告，参加交（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并移交，以及应配合设计、施工及后续服务等所有勘察工作。

3.计划工期：20个工作日。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勘察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满足设计需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建设工程勘察委托书 | 1 | 签订合同后提交 |  |
| 2 | 1：500规划红线地形图（含电子文档） | 1 | 签订合同后提交 |
| 3 | 经规划局批准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本 | 1 | 签订合同后提交 |
| 4 | 水、电、气、通信等专业管线接口资料 | 1 | 签订合同后提交 |
| 5 | 主管部门有关该工程文件及批文 | 1 | 签订合同后提交 |

说明：勘察开始时间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方案设计文本5天内。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完成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地质勘察报告 | 6 | 勘察开始后 20个工作日内 | 均含电子文档一套，按要求拟分批分期分别出具成果。 |
| 2 | 其他文件、资料 | 3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七条 后续服务：**

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等相关后续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及时修改完善。满足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同时应配合设计、施工全过程实施，参与工程新增、变更处理以及各类验收等所有后续工作。

**第八条　费用**

8.1本合同的含税勘察费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包干。不含税勘察费为￥ 元(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及含税合同价相应调整。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支付方式

9.1.1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勘察单位进场后，支付至项目勘察总费用的20%；

9.1.2第二次付款：取得图审报告后，支付至项目勘察总费用的80%；

9.1.3第三次付款：青龙供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结算后28个日历天内，支付至项目勘察总费用的100%。

9.1.4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包人在收到等额合规的发票后在28个日历天进行支付。勘察服务费由勘察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发包人责任

10.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与发包人重新协商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10.1.2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10.1.3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正常理由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据实结算。

10.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10.1.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1.6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0.1.7勘察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行人负责解决。

10.2承包人责任

10.2.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出现10.1.1、10.1.2、10.1.4规定有关交付勘察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勘察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10.2.3负责该合同项日的勘察联络工作。

10.2.4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实现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承担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5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勘察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补足。

10.2.6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承包人应全额补足。

10.2.7承包人交付勘察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勘察、交付勘察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8承包人应为其现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承担用工风险，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10.2.9在工程勘察前，提供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0.2.10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0.2.11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所有资源信息、本合同工作内容、经营信息以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信息和资料令第三人知悉，亦不得擅自使用。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损失不能计算，则按合同总金额的20%计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届时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2.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履约保证金

13.1.1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10% 。

13.1.2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时间：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担保。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提交时间为收到中标（选）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若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有权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未提交担保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和利息。若乙方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签订时间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

13.1.3履约担保的退还：乙方在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后，经甲方确认无违约或扣款事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附件，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乙方指定的账户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3.1.4 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予以扣除，乙方须在10日内补足。

**第十四条 约定送达条款**

14.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四川 省眉山 市 仁寿 区/县 视高街道 路 号，邮编：620564，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 /传真： /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 /电子邮箱： / 。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省 市 区/县 路 号，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方式如下：

手机短信： /传真： / /即时通讯账号（微信号）： /电子邮箱： 。

14.2本合同第14.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4.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15.2勘察单位必须是中标单位，一经发现有作假、挂靠等现象将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最后批次项目结算完成时止。

15.4承包人应对勘察文件的深度和质量负责，确保勘察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15.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承包人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保险，若在项目实施中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15.6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7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8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15.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11合同签署页签字处，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字，则乙方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授权代理人签字，则乙方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12甲方根据《供应商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15.13为促进廉洁合作，双方另行签订《阳光合作协议》。

**第十六 附件**

**1.中选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委托代理人（签章）： |
| 签署日期： | 签署日期：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座机）： | 电话（座机）：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行行号： | 开户行行号：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附件1

中选通知书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环天 有限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码： ）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公司 同志 （职务： 身份证号： ，电话： ）作为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处理相关事宜，代理权限如下：

 （合同名称）合同签订事宜，合同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期限：自\_\_\_年 月 日起至\_\_\_年 月 日止。

上述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委托代理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此授权委托书传真件无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公司（盖章）

\_\_ \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